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0 年 5 月 18 日通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6 方，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合计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后，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①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 ②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 ③同星科技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发行费用的承担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新昌县酷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新昌县酷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米科技”），经酷米科技股东会决议通过之后，对酷米科技进行清算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特此决议！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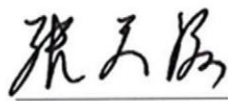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张良灿



张天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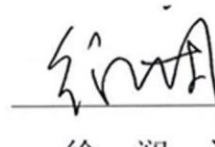
刘志钢



汪根法



李青



徐澜



高明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张良灿

张良灿

张良灿

张良灿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良灿: 张良灿

张天泓: 张天泓

王光明: 王光明

刘志钢: 刘志钢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1 年 6 月 12 日通过)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代表股份 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大会审议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申请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合计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发行对象及上市地点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 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①冷链物流系统环保换热器及智能模块产业化项目；
- ②轻商系统高效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 ③同星科技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 发行费用的承担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 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良灿、张天泓、张情怡 回避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 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

对 0 股，弃权 0 股。

18、《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9、《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0、《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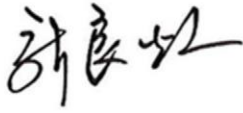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签署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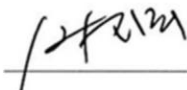
张良灿

张良灿
(代张天泓签署)

张天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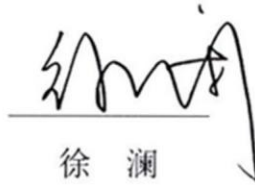
刘志钢



汪根法



李青



徐澜



高明裕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张 良 灿

张 良 灿

张良灿

张良灿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良灿: 张 良 灿

张天泓: 张 良 灿 (代 新 昌 天 勤 投 资 合 伙 有 限 公 司 签 署)

张情怡: 张 情 怡

王光明: 王 光 明

刘志钢: 刘 志 钢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张天泓

受委托人：张良灿

身份证号码：330624195508247753

本人作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一，现委托张良灿作为本人的全权代表，参加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负责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并处理其他所有相关事宜。授权委托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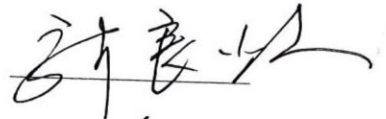
11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13	《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特此授权！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



2021年6月4日

议案十二：

关于延长“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此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该项议案有效期已临近期满，且相关发行方案等事宜并无变化，故就该议案有效期延长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决议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同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股东签署:

新昌县同星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良灿

新昌县天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张良灿

自然人股东签字:

张良灿: 张良灿

张天泓: 张天泓

张情怡: 张情怡

王光明: 王光明

刘志钢: 刘志钢

